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服务

能力提升工作方案一

为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人民政府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优化省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推动建立自由贸易港工程建设项目政策和制度体系，结合2021年10月27-30日住建部工改办专家组对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工作考察后提出的意见建议，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围绕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主线，从“一张蓝图”管理、项目策划生成、项目审批服务、中介和公共服务到不动产登记，梳理全链条应用场景，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二）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审批服务、中介服务、市政服务、评估评审等事项均纳入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建系统），提供全流程在线服务，做到信息材料全网智能共享，流程数据真实反映业务，杜绝“体外循环”和“隐形审批”。

（三）结合海南自贸港政策优势，为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树立标杆。加强规划对项目建设的引领作用，推动BIM技术应用，促进数字化转型工作，与CIM平台协同建设，支撑城市智慧化管理，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

（四）加强工建系统管理应用问责追责机制建设。对拒不纳入系统管理、违规操作等行为进行监督问责，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服务数据的关联性、真实性、有效性。

（五）做好特区立法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工建系统优化升级，落实、落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运行路线图，并持续优化、打磨，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固化为特区立法打好基础。

二、主要目标

在我省工改既有成效基础上，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排名指标体系，对标对表国内外先进地区，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创新审批机制、优化服务模式、强化全流程监管，切实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满意度、获得感，力争用3年时间将我省工改做到全国最优，助力海南自贸港创一流营商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项目生成规划引领作用

现状及问题：项目生成业务逻辑不顺，服务成效不明显，蓝图数据不全，区域评估成果应用不足。

改进措施：

1.完成“一张蓝图”控规数据收集入库。

2.项目进入发改储备库后或办理土地划拨、出让手续前，100%进行项目生成，避免问题项目进入审批环节。

3.收集所有区域评估报告和范围，在策划时依据红线匹配区域评估成果，在办理土地手续时一并向项目业主提供。

（二）提升政务服务平台专项支撑能力

现状及问题：工建系统基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但一体化平台针对专题服务缺乏相应的支撑，无法满足数据统计分析、业务智能化改造等需要。

改进措施：

1.增加证照库主题字段，支撑精准匹配证照，从而减少申报材料。

2.标准材料库增加中介成果、自由材料等分类，支撑全流程电子化业务场景。

3.事项库增加事项统一标识，满足同类业务分析需要。

4.申请材料增加标识“是否内部共享”，部分材料不再由申请人提供，提供差异化展示。

5.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精益化梳理，细化材料并按情形分类。

6.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项通过电子证照库生成电子批复，提升数据共享复用水平。

（三）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体验

现状与问题：工建系统审批流程设置较为复杂，系统易用性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全过程网上办理尚未形成闭环，智能化程度较低。

改进措施：

1.升级表单工具，完成智能表单动态聚合要素功能。

2.开展电子化改造，嵌入电子签章功能，自动归集电子材料。

3.提供审批流程智能引导服务，满足多场景明确审批事项清单的需要。

4.基于情形分类提供差异化申报服务。

5.提供智能审批模式，通过共享结构化数据与电子证照自动完成审批。

6.调整水电气报装模式，在工程规划阶段推送相关信息至服务企业，服务过程数据按标准通过省共享交换平台同步至工建系统。

7.2022年1月1日起，探索应用单位工程编码，进一步提升数据关联水平。

8.通过购买服务，建立体验员制度，不断优化完善系统功能。

（四）加强行业系统建设和互通

现状与问题：BIM技术应用、图纸电子化交付、联合测绘成果管理等行业系统尚未建成，制约工建系统服务成效，工建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资规行业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等行业系统的互联互通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1.完善“多规合一”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实现与工建系统的互联互通。

2.在工程规划许可等业务中增加项目编码与宗地编码的关联关系，进一步提升业务协同水平。

3.建成图纸电子化交付系统，实现图纸全流程电子化应用管理。

4.建成联合测绘成果管理系统，实现测绘成果的结构化数据管理，并向各相关系统共享复用。

5.建立红线管理机制，项目供地时由政府部门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在后续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时直接引用。

6.建成BIM图审及竣工验收系统，支持BIM技术在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等业务场景应用。

7.完成工建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的互联互通，验收结果共享至不动产登记系统。

8.完成行业监管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数据对接，取消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事项。

（五）强化通用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现状及问题：电子签章（企业侧）、电子归档体系、评估评审尚未完全建成，中介超市超市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有待提升，无法满足全流程网上办理要求。

改进措施：

1.建立公共签章服务平台，提供签章申请、有效期管理、电子材料制作、多方会签、签章验真、移动签章等基础支撑服务。

2.建成工程电子档案生成系统，对接电子签章平台，配置标准模板，在监管过程中在线生成电子档案，并自动形成归档数据，共享至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3.完善各业务系统电子档案归档功能，实现行政审批等业务数据自动归档。

4.完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接收外部系统按归档标准建立的电子档案。

5.基于全过程电子化模式，建立评估评审管理服务平台，满足全过程监管需要。

6.中介超市增加企业自选机构服务模式，提供快速获取中介服务的渠道。

7.在中介超市嵌入签章服务模块，实现中介服务成果的电子化，共享至各系统平台。

（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数据质量

现状及问题：工建系统初步建立了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机制，但仍存在项目数据重复、关联关系错乱、数据口径不一等问题，影响数据流转和统计分析。

改进措施：

1.通过购买服务开展项目数据清洗，清除重复赋码，建立常态化项目赋码复核机制，动态维护项目信息，确保项目分类准确、数据可靠。

2.完善项目管理功能，增加智能查重、前后逻辑关系限制、业务数据迁移等功能。

3.通过购买服务开展工程规划许可数据清洗工作，实现有效期内的工程规划许可全量电子化，支撑无纸化应用场景。

4.通过购买服务开展在建工程数据清洗工作，补全在建工程数据与项目数据、规划数据的关联关系。

（七）完善省级平台监管分析功能

现状与问题：省级平台缺乏流程统一管理能力，存在漏报数据情况，数据分析能力不足以支撑监管需要。

改进措施：

1.重构流程管理功能，建立统一的流程——阶段——事项——区划关联关系，进一步提升数据上报质量。

2.强化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提供按事项分类统计、错误数据统计、线下审批预警、好差评分析等功能，形成数据月报。

（八）加快海口自建工建系统版本升级

现状与问题：海口自建工建系统版本升级滞后，部分功能缺失。

改进措施：

结合海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和工建系统整体构架情况，完成海口自建工建系统各功能升级包个性化改造，提升海口自建工建系统服务能力。

四、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安排专人推动各项任务完成，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与部门管理等日常工作、数字化转型等专项工作形成合力，协商解决工作推动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要素保障，建立任务跟踪督办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十）加强培训引导

各系统平台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新功能、新模式的培训，充分发挥数字化转型带来优势，推动系统平台落地运行，引导项目业主逐步适应全流程电子化环境下的政企交互新模式。出台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考核管理办法，将知识储备、工作量、系统功能熟练度、项目满意度等指标纳入绩效管理。

附件：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方案一任务分工